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5189

聯絡人：周敦懿

電 話：(04)3706130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5153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65153AA0C_ATTCH3.pdf、0065153AA0C_ATT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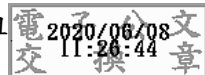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人權博物館舉辦「藝術行動的實踐—反思倫理、政治與美學的關係」BrownBag課程，請轉知所屬學校鼓勵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09年6月2日人權綜字第1093001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來文及課程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